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有關購買及認購EG債券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一期EG債券的公佈。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期間，August Ally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7,300,000元)的一期EG債券，總代價約為3,08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4,055,000元)。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August Ally 透過發行人發售二期EG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認購，該等指令已確認且August Ally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分配認購總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的二期EG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在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而龐先生為49,559,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所持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一期EG債券的公佈。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期間，August All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7,300,000元)的一期EG債券，總代價約為3,08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4,055,000元)。有關購買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August Ally透過發行人發售二期EG債券的牽頭經辦人進行認購，該等指令已確認且August Ally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分配認購總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的二期EG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1. August Ally(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二期EG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期EG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Elec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人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75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	5,000,000美元
發行價	:	二期EG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形式及面值	:	EG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者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二期EG債券的地位	:	二期EG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次級債務，且始終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的狀況	:	擔保人已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按時支付就二期EG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
利息	: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固定年利率7.2%，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每年於三月十一日及九月十一日(即每半年)等額支付一次，可能延遲分派
贖回	:	自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日期，發行人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通知不可撤銷)並書面形式通知過戶登記處及財務代理人按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二期EG債券
獲准上市及買賣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期EG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後生效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認購事項亦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而龐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8%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August All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公開所得資料，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成立的唯一目的是為擔保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集資，以供一般公司用途及現有債項再融資。希慎興業為EG債券的擔保人。希慎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希慎興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及認購EG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及多元化，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在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而龐先生為49,599,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所持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期EG債券」	指	EG所發行票面年利率為4.1%且並無指定贖回日期的永續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二期EG債券」	指	EG所發行票面年利率為7.2%且並無指定贖回日期的永續債券，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購買事項」	指	August Ally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購買一期EG債券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債券」	指	一期EG債券及二期EG債券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希慎興業」	指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或「EG」	指	Elec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ugust Ally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認購二期EG債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irtual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